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51號

債 權 人 有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另按
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聲請發支
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楊士儀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屬本
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另債務人楊
士儀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
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又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之臺中營業登記地址臺中市
○區○○街000號1、2樓現非營業中，此有財稅部稅務登記
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